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线上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10月1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昊泰化工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昊泰化工业务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